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將適當審慎考慮合資格股東的利益，為其提供信義光能股份的保證配額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但須符合若干條件。上述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該須予公佈交易可能需要或可能毋需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信義光能將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故須獲股東批准。

在建議分拆的架構及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確定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分拆受(其中包括其他事項)董事會及信義光能的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以及股東及聯交所的批准所規限，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提述該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收到後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後，信義光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上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其他有關規定。

現擬建議分拆將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行。董事及信義光能的董事尚未決定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詳情，包括發售規模、發售架構以及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建議分拆的架構及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落實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有關信義光能集團的資料

信義光能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包括信義光能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優質浮法玻璃產品、太陽能玻璃產品、汽車玻璃產品及節能建築以及相關玻璃產品。信義光能集團作為建議分拆的主體，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兩種主要的太陽能玻璃產品：超白光伏玻璃原片及和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建議分拆

現建議信義光能股份將以全球發售方式向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此外，預期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會向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授予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會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出售其部分信義光能股份，以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

董事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信義光能的已發行股本的持股將由100%減少至不超過75%，因此信義光能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仍為信義光能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將令投資者能從本集團的其他玻璃製造業務分部中單獨評估及估計信義光能集團的潛力及表現。特別重要的是，推動太陽能玻璃產品需求的因素與推動優質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節能建築玻璃產品需求的因素有明顯差異。董事預計，隨著太陽能在環球市場的使用日益增加，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水平將持續攀升。信義光能集團所經營的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持續發展將增加我們

所需的資本承擔。建議分拆將為信義光能集團提供募集額外資金並脫離本集團而獨立營運的機遇。本集團屆時將擁有額外財務資源，集中其現有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及籌建新的超薄電子玻璃業務。

於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仍為信義光能的第一大股東。該項安排將令本集團以及股東繼續享有信義光能集團發展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董事相信，信義光能集團已具備一定規模及獨立營運能力，足以進行獨立上市。董事認為建議分拆亦將令信義光能集團受惠，理由如下：

- (a) 建議分拆將為信義光能集團提供一個平台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持其增長策略。
- (b) 建議分拆將容許信義光能集團擴大其投資者基礎及吸引對太陽能相關行業尋求投資的新投資者。
- (c) 建議分拆將有助一個專職管理團隊專注發展信義光能集團及為投資者提供更多詳盡披露，從而提升信義光能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改善其企業管治。

建議分拆的先決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其他事項)下列各項：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分拆以及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將予召開以批准實施建議分拆(如適用)及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佈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將適當審慎考慮合資格股東的利益，為其提供信義光能股份的保證配額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但須符合若干條件。上述保

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佈。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信義光能董事會正考慮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其他事項)獲得股東批准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將自信義光能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後生效。

須予公佈交易及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倘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在建議分拆的架構及全球發售的詳情確定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最終決定是否以及何時會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董事會及信義光能的董事會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其他事項)促致全球發售期間內的市場狀況。概不保證將獲批准進行建議分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分拆受(其中包括其他事項)董事會及信義光能的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以及股東及聯交所的批准所規限,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的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就申請建議分拆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建議向香港及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信義光能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信義光能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信義光能的建議分拆及在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本公司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彼等有權按全球發售釐定的優先基準認購信義光能股份，不包括於該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指	信義光能擬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信義光能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後生效；及
「信義光能股份」	指	信義光能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k。